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偉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乙○○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第一、二級毒品，竟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6或7日8、9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號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2年8月9日20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下稱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1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2 程序。經查，被告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03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4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05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  
06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07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08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0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  
12 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00號裁定送觀察、  
13 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5日出所，並  
14 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0號為不起訴處分  
15 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於  
16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  
17 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20 承不諱，並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  
21 許可書、旗山分局尿液對照表（代號：旗警269號）、正修  
22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旗  
23 警269號）附卷可稽（見警卷第5至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2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25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8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第  
29 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30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二）又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2 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3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6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施  
07 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53號判決判處有期  
08 徒刑10月確定，於109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  
09 年3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被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10 業經檢察官當庭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  
11 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  
12 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原因，且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時，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  
14 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  
15 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施用毒  
17 品罪，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  
18 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  
19 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0 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1 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23 及毒品案件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  
25 案施用毒品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26 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  
27 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  
28 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  
29 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30 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31 低；並參以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雜工、

01 日薪約新臺幣1,000多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  
02 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品宗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